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4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歐陽宇莉
債　務　人　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宏振
債　務　人　廖宏振
債　務　人　陳湘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新臺幣（下同）岜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岜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ŋ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ē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壹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

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岜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ě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玖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岜拾玖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